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962號

原　　告　李啟源

訴訟代理人　許書豪律師

　　王相傑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吳瀚生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零貳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被告吳瀚生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1萬元（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72號卷一第21頁）。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向原告所詐取之財物金額共129萬2,000元（前開刑事判決附表3編號30），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129萬2,000元部分即非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扣除免徵裁判費之129萬2,000元，尚有371萬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0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129萬2,000元部分之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喻誠德